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20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益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的审核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 6392 号《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 6392 号《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能够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报表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 6393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